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淮北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签订地点：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淮北飞航科技有限公司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5 年 11 月 28 日，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淮北飞航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中，焊接点位正在进行焊接作业，配套的焊烟净化器已开启；切割工序正在进行切割作业，喷漆房内存在已喷好的工件，厂房内存在已渗锌处理后的工件。该公司现场未能提供排污许可和环评自主验收材料。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6 年 1 月 23 日，淮北市杜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专家组就淮北飞航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三同时”验收即投入生产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

经评估，淮北飞航科技有限公司非法排放废气造成环境

损害事实成立，环境损害及评估费用共 15830 元，其中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 10830 元，损害评估费用为 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为使受损环境尽早得到有效修复，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局现决定与你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二）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行政执法卷宗材料；

2.《淮北飞航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三同时”验收即投入生产案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

3.其他证据材料。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本规定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4. 《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赔偿义务人非法排放废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就本次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与赔偿义务人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

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及评估费用共 15830 元，其中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 10830 元，环境损害评估事务性费用为 5000 元。

（二）履行方式

1.赔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生态环境
损害费用 10830 元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 户：淮北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北牡丹支行

账 号：130 5016 1290 2496 9538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附言栏注明款项用途）

2.赔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损害评估
费 5000 元（不含税）支付至专家组指定账户。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赔偿义务人各
持两份，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赔偿义务人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杨永超

2020年1月29日

赔偿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杨永超

2020年1月29日